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06號

上訴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訴人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玫芳、何速真、陳淑惠、廖文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以下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

編號	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	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99,003元	6,150元
2	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31,589元	3,030元

註：

編號1：299,003元【許玫芳部分為183,330元＝本金39,984元＋利息7,602元（自111年4月26日起至上訴前1日即115年2月12日，按年息5%計算）＋135,744元（＝1616×84，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15年2月12日，共1616日，按日給付84元）；何速真部分為115,673元＝本金25,228元＋利息4,797元（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5年2月12日，按年息5%計算）＋

(續上頁)

01

85,648元(=1616×53,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15年2月12日,共1616日,按日給付53元)】。

編號2:131,589元【陳淑惠、廖文漳部分為131,589元=本金28,560元+利息5,469元(自111年4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2日,按年息5%計算)+97,560元(=1626×60,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15年2月22日,共1626日,按日給付60元)】。